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四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運輸主任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於全面檢討專業職系、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職系時，曾考慮運輸主任職系，並已將建議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內發表。常委會認為該職系的入職資歷衆多，有關情況須作進一步研究。

二、常委會最近獲悉，政府當局已完成對運輸主任職系的檢討，並建議對該職系的入職資歷及職級結構作若干修訂。當局就這些建議徵詢常委會的意見。

三、運輸主任職系隸屬專業職系、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職系組別第三組。該職系的人員負責策劃公共運輸、日常交通管理及公共運輸運作事務，以及隧道與驗車中心的管理工作。以下是該職系的結構、編制及薪級：

	<u>現有職位數目</u>	<u>薪級</u>
運輸主任	三十三個	MPS 20-37
高級運輸主任	二十二個	MPS 38-47
總運輸主任	八個	MPS 48-51

四、目前，以總薪級表第二十點作為入職薪點的運輸主任職級，聘任時需具有以下的學歷：—

- (甲) 香港或英國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或
- (乙) 專業學會（主要是英國特許運輸學會）的會員；或

- (丙) 香港理工學院商業學（運輸）專業文憑；並具備至少一年有關工作經驗；或
- (丁) 香港高級程度考試兩科及格，另外在香港中學會考證書考試中有三科成績達C級，其中包括英文科(課程乙)，或同等學歷；及具備至少三年有關工作經驗。

五 經考慮和比較大學學位職系組別第三組內其他職系與運輸主任職系的責任水平後，政府當局在其檢討內提議運輸主任基本職級的最適當入職學歷為有關的大學學位，例如運輸、城市設計或其他有關學科的學位，而其起薪點應為總薪級表第二十點。又鑑於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會員或理工學院商業學（運輸）專業文憑的學歷，均屬能勝任該職系各項主要工作所需的學歷，因此政府當局在檢討中提議，可聘請具備此等學歷的人士，惟其入職薪點須較低，即總薪級表第十九點。為進一步擴大招聘範圍，當局在該項檢討中亦建議，持有非有關學位的人士亦可受聘，惟其入職薪點則為總薪級表的第十八點。鑑於近年來並無取錄具備大學入學試及格學歷的人士任職運輸主任，當局認為沒有需要保留大學入學試及格的入職學歷規定。

六 除有關保留聘用持有非有關學位人士的條款這項建議外，常委會贊同檢討的結果。運輸主任職系乃一細小職系，根據現有資料，常委會認為聘用持有非有關學位人士的做法不應作為永久性措施，因此建議不再繼續此項安排。但在未來兩年內，如政府當局認為須繼續招聘持有非有關學位的人士，常委會亦不表反對。兩年後，除非另有證據提交常委會考慮，證明這種安排仍須繼續，否則屆時應當終止招聘持有非有關學位人士為運輸主任。

七 因此，常委會建議運輸主任職系的入職薪點應如下：

<u>學歷</u>	<u>入職薪點</u>
有關學位	MPS 20
英國特許運輸學會 會員或香港理工學院商業學（運輸） 專業文憑	MPS 19
非有關學位（除非事實證明這種安排仍須繼續，否則在兩年後將會終止。）	MPS 18

八 目前，運輸主任職系的薪酬及結構與大學學位職系第三組的慣常薪級並不一致，因為運輸主任職級的薪級(MPS 20-37)跨越大學學位職系通常設有的首兩個職級的分隔薪級。在該職系內，雖然高級運輸主任及總運輸主任職級的工作與責任水平均屬適當，政府當局的檢討顯示，運輸主任職級實際上具有兩個不同的責任水平。第一個責任水平主要是關於資料搜集，統籌本身部門內及部門與部門之間對各項策劃建議的意見，監管公共運輸服務的運作及審查較次要的交通問題。第二個亦是較高的責任水平則關乎策劃公共運輸網、處理有關開設新的運輸服務的申請事宜及統籌與實施交通措施上的重要改變。

九 常委會考慮這些建議後，認為有理由將運輸主任職級劃分為兩個明顯不同的專責職級，即二級運輸主任及一級運輸主任。這做法可以使運輸主任職系的結構與大學學位職系第

三組的慣常結構趨於一致。因此，常委會建議運輸主任職系的結構及薪級劃分如下：—

	<u>薪級</u>
二級運輸主任	MPS 20-31
一級運輸主任	MPS 32-37
高級運輸主任	MPS 38-47
總運輸主任	MPS 48-51

十一、倘上文第七段及第九段的建議獲當局接納，常委會認為應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電訊工程師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上次全面檢討專業職系、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職系時，曾考慮電訊工程師職系，並已將建議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內發表。在該次檢討中，常委會表示在原則上並不反對合併助理電訊工程師及電訊工程師的編制的建議。但常委會注意到，助理電訊工程師晉陞為電訊工程師的主要障礙，是其所獲經驗不為有關專業學會承認，故難以取得正式會員資格；而專業學會正式會員資格却是聘用為電訊工程師專業職級的先決條件。常委會因此建議當局為助理電訊工程師舉辦一項符合專業學會規定條件的訓練計劃。

二、常委會最近獲悉，政府當局已重新編排助理電訊工程師的職責，使他們負起類似電訊工程師的專責職務。由於這些新安排，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及英國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已確實表示，助理電訊工程師在政府工作所獲得的經驗，可作為取得其會員資格所需的資歷。鑑於這方面的發展和改變，當局要求常委會檢討電訊工程師的薪俸結構。

三、電訊工程師職系隸屬專業職系、大學學位職系及相連職系第一組；該職系人員主要受聘於郵政署及皇家香港警務處。以下為目前該職系在首長級以下的結構、編制及薪級：—

	<u>現有職位數目</u>	<u>薪級</u>
助理電訊工程師	十八個	MPS 20—31
電訊工程師	十三個	MPS 36—47
高級電訊工程師	六個	MPS 48—51

四 電訊工程師職系目前的結構，與專業職系第一組的慣常結構並不一致。助理電訊工程師及電訊工程師這兩個職級並不組成合併編制，這點與其他助理專業職級及正式專業職級有所不同。現時助理電訊工程師在職務上所得的經驗既獲有關專業機構承認，且獲編配類似電訊工程師職級的專責職務，政府當局於是建議將助理電訊工程師及電訊工程師這兩個職級的編制合併，使助理電訊工程師在取得有關專業機構的正式會員資格後，即可晉陞電訊工程師職級。長遠來說，這有助於造就更多符合資格的電訊工程師，從而促進該職系的本地化。常委會贊同政府當局將助理電訊工程師及電訊工程師兩職級合併的建議，這項建議與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內的建議吻合。

五 目前，助理電訊工程師的入職學歷為持有有關的學位，但無需工作經驗，而助理電訊工程師的起薪點為以大學學位為基準的總薪級表第二十點。由於助理電訊工程師職級的工作與責任已重新編排，政府當局認為，該等人員在獲得有關學歷後，須具備至少兩年有關工作經驗，始能勝任職務。因此，當局建議相應修訂助理電訊工程師職級的聘任條件，而其薪級亦由總薪級表第二十至三十一點調整為第二十二至三十一點。政府當局的建議，與常委會在較早期的報告書內所載列的原則相配合。常委會現建議將助理電訊工程師職級的薪級調整為總薪級表第二十二至三十一點，以反映出在獲得有關學歷後須具備兩年有關工作經驗的聘任條件；這項規定將會在該職級的入職資歷中訂明。

六 倘上述建議獲當局接納，常委會認為應在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醫療輔助隊參事職系的函件

敬呈者：在一九七九年呈交的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內，常委會曾考慮醫療輔助隊參事職系。在該項檢討中，常委會建議該參事（當時稱為醫療防護副主任）的薪級應與民衆安全服務處高級訓練主任劃一，即由總薪級表第三十二至三十七點。

二 醫療輔助隊參事職系隸屬「其他職系」組別內，在首長級以下，只有一個職級，而這職級亦只設一個職位；其薪級為總薪級表第三十二至三十七點。該參事為醫療輔助隊的副主管，協助總參事處理醫療輔助隊的行政、管理運作、策劃和訓練事宜。

三 常委會獲悉，近年來醫療輔助隊的工作量和工作的繁複程度都大為增加。自一九七九年以來，醫療輔助隊所承擔的新任務包括調配人員到美沙酮診療所工作，在郊野公園提供急救服務，在泳季時提供海灘和市政總署管理的泳池的輔助救生員服務，在海灘則更派駐曾受特殊訓練的獨木舟救生員及浪濤救生員。同時醫療輔助隊亦須管理越南難民營內的醫療中心。此外，自一九八三年以來，醫療輔助隊逐漸由醫務衛生署接管本身的行政工作，其中包括人事、編制及會計事務。因此，醫療輔助隊參事的職務與責任已顯著增加。

四 鑑於醫療輔助隊參事的職務與責任已告增加，和經過考慮相同組別內可資比較職級（特別是民衆安全服務處所

設的職級)的薪級後，政府當局建議該參事的薪級由總薪級表第三十二至三十七點調整為第三十八至四十三點。常委會贊同當局的建議，因此提議把醫療輔助隊參事職級的薪級調整為總薪級表第三十八至四十三點。

五、倘上述提議獲接納，常委會建議在其被接納後開始實施。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鍾士元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九日